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做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贵良先生、刘利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6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债券事宜，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

钟贵良先生简历

钟贵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1992年2月，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工艺员；1992年2月-1998年3月，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分厂副厂长；1998年3月起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生产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5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艺师；2011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钟贵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利权先生简历

刘利权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1985年7月-1995年12月，任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外部翻译、项目经理助理、国外办事处负责人；1995年12月-1998年12月，任四川亿人集团项目经理、工程总指挥、成套设备公司经理；1999年1月-2006年9月，任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进出口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利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